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48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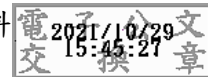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2488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前就111年起公務人員休假日時數核計標準所作成
之令函案，經該部另為補充規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0月25日部法二字第
1105396693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